

政府採購協定(GPA)成員國「限制觸犯人口販運罪者參與政府採購」資訊調查表

111 年 2 月移民署彙整本署駐外秘書蒐報結果

國家	該國限制觸犯人口販運罪者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法令及具體內容	左述法令限制觸犯人口販運罪者參與政府採購之具體執行作法為何?(如由機關設立調查長，提供廠商違反人口販運相關法規之調查報告予簽約之官員，由簽約之官員為最終決定)	倘外國廠商觸犯人口販運罪且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依該國法令是否禁止該外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英國	一、2015 年公共契約條例第 56 條(Public Contracts Regulations 2015-Article 56):如果簽約當局已經確定投標文件不符合歐盟法律、本國法律或共同協定所規定之關於環境、社會及勞動法之義務，或不符合歐盟共同採購契約指引附件十中所列之關於國際環境、社會及勞工法之規定，則簽約當局可以決定不將合約授予獲得最有利標的投標廠商。 二、2015 年公共契約條例第 57 條第 1(a)項(Public Contracts Regulations 2015-Article 57-1-(a)):簽約當局必須排除任何一個涉嫌人口販運之業者(economic operator)。 三、現代奴隸法案第 54 條(Modern Slavery Act- Art 54):倘供應商未準備奴隸與人口販運聲明表，其營業額超過 3600 萬英鎊時，則簽約方可決定是否排除該廠商參與採購程序。	一、現代奴役評估工具(Modern Slavery Assessment Tool，簡稱 MSAT，https://supplierregistration.cabinetoffice.gov.uk/msat) (一)如果是想要完成評估的企業，則需要在此處註冊為供應商並開始 MSAT，無需強制參加評估，也無需一定是政府的供應商。 (二)廠商完成後，將收到根據回復量身訂制的建議，在對每個建議的建議做出回應後，評估將完成並提供完整的報告。 (三)公共部門買家可以通過邀請代碼邀請廠商完成 MSAT，廠商完成 MSAT 後，可選擇與其他買家分享結果，其他買家能立即了解該廠商，有利後續商業活動。 (四)加入政府 MSAT 評估好處多，除了政府採購當然成員之外，對公司與其它公司之間商務往來亦可依此證明為正派經營與符合國際規範的公司。	依據英國 The Public Contracts Regulations 2015 Article57.-(1)中若涉及下列犯罪者皆列為強制排除於政府採購對象(Exclusion Grounds: Public Procurement): (一)特別定義的嚴重犯罪與陰謀罪 (二)貪污 (三)恐怖主義相關 (四)洗錢與恐怖主義資助 (五)兒童勞力剝削或人口販運 (六)欠稅與社會安全相關 (七)其它 包含英國境內與境外的犯行。

	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8條第4項當有證據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廠商: (a)倒閉; (b)申報不實內容; (c)依過去契約之實質要求或義務,履約時有重大或持續的瑕疵; (d)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 (e)違反專業行為,或負面影響廠商商業誠信之作為或不作為; (f)逃漏稅。 英國 2015 年之公共契約條例(Public Contracts Regulations 2015)第56條第2項 如果簽約當局已經確定投標文件不符合歐盟法律、本國法律或共同協定所規定之關於環境、社會及勞動法之義務,或不符合歐盟共同採購契約指引附件十中所列之關於國際環境、社會及勞工法之規定,則簽約當局可以決定不將合約授予獲得最有利標的投標廠商。 英國現代奴隸法案第54條,倘供應商未準備奴隸與人口販運聲明表(statement),其營業額超過3600萬英鎊時,則簽約方依英國公共契約條例可決定是否排除該廠商參與採購程序。	二、英國國家犯罪防制局(National Crime Agency:NCA)官員表示,英國政府係依法訂定指導方針(Guidance)供廠商參考,由廠商自行宣告或參加MSAT評估,並要求供應鏈比照。倘廠商有違法就送辦,若後來被發現不符資格者簽約則契約無效及依法處罰,因原本各單位即有審查契約專責單位,不見得會再設立調查長,但若需要亦有可能,視情況而定。另有關招標時禁止觸犯人口販運罪者參與,或得標廠商履約中因觸犯人口販運罪而遭機關終止契約之實務案例,尚待NCA確認是否可提供。	
美國	一、聯邦採購規則(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第22章第17節規定略以:	一、對於商品:要求政府採購契約管理人員於招標時,查詢勞動部之「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	限制及於外國廠商。投標人不分自然人或廠商或國籍,

(一)第 1703 條(政策)略以：政府招標或簽訂採購契約應禁止承包商、承包商之僱員、分包商或分包商之僱員有下列行為之一： 1. 於履約階段有涉及人口販運嚴重形式之情事。 2. 於履約階段媒介商業性行為。 3. 於履約階段使用強迫勞動。 (二)第 1704 條(違規及補救措施)略以：於收到承包商違反人口販運相關法規之具體資訊時，簽約之官員應： 1. 立即通知其機關之調查長、執法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 2. 要求承包商採取行動或執行其履約計畫中之防制措施，以減輕其受指控之違反人口販運相關法規行為。 3. 機關調查長應提供承包商違反人口販運相關法規之調查報告予簽約之官員，由簽約之官員就承包商是否有人口販運行為作最終決定。 4. 實施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承包商開除違反人口販運相關法規之僱員，停止付款直到承包商確實改善，或終止契約。 (三)第 1705 條(招標條款及契約條款)略以：將第 52 章第 222-50 小節(打擊人口販運)之規定納入所有招標條款及契約條款中。 二、聯邦採購規則亦對於「超過 60 萬美元並於海外履行之契約」，要求承包商得標後制定法規遵守計畫，每年承包商皆須證明其落實計畫，防制任何人口販運相關活動，並監督、識別及終止任何被發現參與人口販運活動之分包契約。	單」，承包商必須證明不會提供出現於清單上的商品(可能有部分例外)，或提出相關說明。 二、對於人員：招標時，要求投標之承包商於數位系統登錄其公司名稱、分包商及合作夥伴，政府採購人員即可透過該系統查核投標者中是否有涉及人口販運罪者，相當於我國「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規定。另於採購契約中規定禁止承包商參與人口販運相關行為，並要求承包商及分包商於得知有人口販運情事發生時，通報政府採購人員。 三、違反上述規定，可能導致終止契約、暫時取消承包商資格，或取消承包商資格多達 3 年。惟因履約情形複雜，例如契約已進行至最後階段，需考量公共利益而無法一律終止契約，爰實務上多由採購契約管理人員與承包商進行磋商，決定履約期間涉及人口販運之處理方式，而經調查美國目前並無終止契約之實際案例。 四、各州及地方政府(如加州、休士頓)對於政府採購另訂有規定及運作系統，實務運作係以採購案經費來源屬於聯邦或地方政府，對應採購規定，以不同方式限制人口販運者參與政府採購。	均應作為限制對象。
---	---	------------------

		五、另有關要求「超過 60 萬美元並於海外履行之契約」承包商提出法規遵守計畫，係倡導性質，由承包商自願提出，美國相關法規並無強制力執行。	
法國	公共採購法(Code de la commande publique)Article L2141-1：廠商具有代表權、決策權、控制權之成員或自然人違反刑法第 225-4-1 條(人口販運罪)、第 225-4-7 條(人口販運未遂犯)，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參與公共採購程序，自法院判決之日起 5 年內適用。	採購機關得向法院申請有關廠商之相關犯罪資訊或判決。除非法院判決最終裁定被告不得參與公共採購之特定期限，否則根據法國公共採購法規定，排除公共採購程序的期限為自判決宣布之日起 5 年。	廠商具有代表權、決策權、控制權之成員或自然人違反歐盟其他成員國立法規定的同等罪行(人口販運罪等)，不得參與公共採購程序。
德國	反限制競爭法第 123 條： 一、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如果公共訂約當局知悉，根據第 3 項行為應歸咎於該企業之人已被最終判決定罪，或已根據行政犯罪法第 30 條對該企業處以以下刑事犯罪的最終行政罰款，則公共訂約當局應當在採購程序的任何時候排除該企業參加：(十)刑法第 232 和 233 條之人口販運或刑法第 233a 條之協助人口販運。 二、第 2 項規定：根據其他國家的類似規定定罪或處以行政罰款，等同於第 1 項意義上的定罪或處以行政罰款。 三、第 3 項規定：被終審判決定罪的人，如果其作為企業的管理責任人，其行為應歸於企業；這也包括監督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在管理崗位上行使控制權。	反限制競爭法第 155 條規定以下，明訂需設置「公共採購法庭」，聯邦公共採購法庭應審查屬於聯邦的公共契約和特許權的授予；而邦公共採購法庭應審查屬於各邦的公共契約和特許權。	是，依據反限制競爭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